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丰瑒即張丰暘即張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4,364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  
訴字第17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  
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  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64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  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,36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  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